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11060501362號

附件：



主旨：公告禁止平時及中秋節期間於臺北市河濱公園烤肉、野炊，自公告日起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款、第二十款及第十七條。
- 二、臺北市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三點項次10、項次13。

公告事項：

-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警戒，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避免群聚、共食、脫口罩行為產生交互感染風險，本府於110年6月25府工水字第11060331082日修正公告臺北市河濱公園開放特別活動場地公告事項二停止適用。
- 二、恢復開放時間：另行公告。
- 三、違反前述規定者，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款、第二十款，按第十七條規定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